合同编号:\_\_JSZC-320411-CZZJ-G2024-0016\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银河幼儿园智慧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银河幼儿园
乙方:	常州科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常州市新北区银河幼儿园 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常州市新北区银河幼儿园智慧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JSZC-320411-CZZJ-G2024-0016)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常州科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常州市新北区银河幼儿园</u>(以下简称:甲方)和<u>常州科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承诺。

#### 二、标的

- 2.1 标的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银河幼儿园智慧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2.2 标的数量: 见货物清单
- 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 三、价格

- 3.1 本合同总价为: Y 598180 元(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 元人民币)。
- 3.2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清单(后附)

#### 四、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4.1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按总价包干结算,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30%,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 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票。
  -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和收款单位为:

账户名称: 常州科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 1102700000001452

## 五、交货期、地点和方式

- 5.1 交货期: <u>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原有设备的拆除、整理及新</u>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恢复,并通过验收;
  - 5.2 履行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银河幼儿园
  - 5.3 履行方式: 现场安装调试 。

## 六、供货质量及要求

- 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的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 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3. 严格按甲方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和 文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检测报 告和维修保养证书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货物拆包并安装调 试。
- 4. 人员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至少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场,以指导新设备安装进行,安装位置必须要征得甲方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甲方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 5.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要求,在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提供同等型号样机进行测试。如乙方的演示功能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甲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 设备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整体质保期<u>五</u>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质保服务内,甲方仍可与乙方协商解决。
- 2.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因乙方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 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 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 八、商品包装环保、运输及交货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5.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设备的卸货、安装与调试,并自备设备安装所需器材、 器件。

## 九、验收标准及要求

- 1. 货到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 检测标准按招标文件或者甲方要求执行。
- 2. 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予以退换货,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3. 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 壹套,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
- 4. 乙方应建立样板间,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 5.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委托专业机构现场检测,由区教育局相关部门组织进行验收;
- 6.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 十、拆除及安装要求

1. 原有设备的拆除

负责拆除教室内原有照明灯具,旧灯具按甲方要求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并与甲方相 关负责人核对确认,由甲方进行统一处理。拆除过程中需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

2. 新设备的安装

设备安装前,对所有教室、活动室、办公室、会议室、功能室、走廊、广场等照明灯 具的安装位置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化设计,确保细化方案的照度和相关技术参数符 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包含所有照明灯具的线路改造、线路增补、照明控制、用电安 全控制的所有管材、线材、控制开关等材料和安装;

穿管穿线要求:沿用原线路的室内线路增补原则上按照原方式布管布线,保持原室内布线的一致性,并对增补部分修补维护;走廊部分均采用明管、明盒、明装方式,布管布线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线缆要求: 主线采用 BV2.5 m2国标线缆, 支线采用 BV1.5 m2国标线缆;

控制要求:室内照明均为分路单控,控制开关设置在对应门边,走廊照明为分路双联双控,控制开关位置设置在走廊两端;

面板: 国标 86 型

明盒: 国标明装底盒 86 型

## 十一、安装安全

乙方安装人员应具备强电相应操作证书,进场前交由施工所在校备案;由专业技术人员在场指导原有灯具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进行,安装前的布线、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甲方的认可同意。

乙方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思想和法制教育,教育施工人员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正确思想,使其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技术法规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保护现场环境与现有设施设备卫生,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涉及安全问题的必须用醒目的标志加以提醒,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将现场的垃圾、残余材料运送至指定位置,保证现场环境整洁。

## 十二、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 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

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 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 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银河幼儿园 单位名称:常州科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 位	单价	小计
1	LE面板灯嵌入式	中教照明	CEL- ZQ7GE	1. 额 36W; 2. 规 格:598mm*598mm; 2. 一 格:598mm*598mm; 2. 一 斯斯· 598mm*598mm; 2. 一 第一次,	775	造	550	426250
2	LED教室灯	中教照明	CEL- ZD7IE	1. 额定功率36w; 2. 规格: 长 1195mm; 3. 微格: 长 1195mm; 3. 微晶防眩设计,外形平整、发生型,从上,大量型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35	酱	550	74250

				灯具效 能)=1101m/W; ▲8. 功 率因数:=0.987; 9.光 频闪的危害:无 显著 影响; 10.蓝光 等级:RG0。				
3	LED 走廊灯	九牛	JN- ZZ300 2C	1. 规格:长 1200mm*宽 200mm*高 50mm; 2. 材质:pvc 阻燃边框,铁底板散热; 3. 驱动:恒流驱动,无频闪; 4. 额定功率60W; 5. 色温6500K。	320	盏	278	88960
4	天棚灯	中教照	CEL- BB- 06- 100	1. 额定功率 100W; 2. 功率因素>0.95; 3. 控制方式: 单色常亮; 4. 色温6500K。	4	盏	500	2000
5	角灯	中教照明	定制	1. 规格:长 1100mm*弧 60mm*高50mm; 2. 额 定功率: 36W; 3. 灯具 出光口采用PC面 罩; 4. 灯体采用铝型 材材料; 5. 色温 5500K。	56	盏	120	6720
总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u>598180</u> 元; 大写: <u>伍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u> 元整。				